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

GREAT WALL PAN ASIA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之變更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辭任

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宣佈，胡展雲先生（「胡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均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胡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五日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彼因希望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工作承擔而辭任上述職務。

胡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胡先生於其任期內為董事會、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謝忱。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劉艷女士（「劉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均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劉女士的簡歷載列如下：

劉女士，47歲，於一九九二年於中央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取得羅徹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CICPA)會員及通過特許財務分析師(CFA)三級考試。劉女士於審計、財務管理、稅務及資金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四年期間，劉女士任職於上海華晨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彼任職於廣州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彼任職於巴克萊資本(紐約)全球金融風險管理部。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劉女士任安祖高頓亞洲有限公司副總裁。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彼任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香港)投資管理部及基金管理部董事總經理。劉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期間曾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83)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擔任太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8)及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劉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開始，除非根據上述委任函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彼須於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本公告日期，劉女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劉女士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劉女士將不會就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收取任何董事袍金。劉女士的酬金經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釐定，並須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彼の酬金乃涵蓋於本公司發出的委任函及其後經由董事會批核之任何修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劉女士(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目前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iii)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並無任何與劉女士有關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有關委任劉女士的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劉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歐鵬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歐鵬先生及孟雪峰先生；非執行董事黃虎先生及呂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敏博士、孫明春博士及劉艷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